

“艳照门”折射道德公私界限迷惘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几个香港女明星，先后跟一个男艺人拍拖，还拍了床照。这原本是隐私，却不慎泄露于世，在网上飞快传播。先是香港警方把这些私人照片称为淫照，后又经媒体不断张扬，推波助澜，说那些女明星婚事告吹的告吹，分居的分居。报纸抓住这样的花边新闻，论起来当然是本职，但我却觉得，媒体和大众的态度，总像有点幸灾乐祸似的，要在这种铺天盖地的道德戕杀中满足自己的性幻想。

因为女明星是名人，却又无权力，此事公开后又够荒

唐，大家就觉得可以教训一番了。这机会多好，别看这些女明星平时扮清纯玉女，背地里竟是那么堕落放荡。一般媒体还算收敛，只是忘不了谆谆教诲：“作为公众人物，她们应该注意自己的形象。”何况她们有那么多粉丝。个别网民就更是义愤填膺了，骂这些女明星毒害了青少年，有的甚至还要女明星“自杀谢罪”。以致一个女明星近日出来道歉：“(就此事)对社会大众的影响，我也深表歉意。”许多网民还是不依不饶，说她做人够虚伪，上次被人偷拍换衣，还要装清纯落泪。现在怎么样？

我不明白，这位女明星为何要道歉？有什么歉好道？她落泪，因为她的身体在公共场所被人偷拍，并非她自己所愿；她拍照，因为她是在私人的隐秘环境，为自己而拍。你可以谴责这种照片，但却不可说她虚伪。可她还是道歉了，舆论的力量是可怕的。

在道德问题上，国人从来分不清公域和私域。好像一做名人，她们的私生活也必须比

旁人更纯洁。但名人也是人，也要吃喝拉撒，也有七情六欲。因为她们演了天使，就要她们做天使。这是强人所难。在私人领域，各人有各人的道德观，只要不侵害公众就行。德国学者弗兰兹·伯姆曾说，自由秩序社会就是“私法社会”。经历了个人权利没有保障的年代，我们的社会应当学会的是，如何才能保障每个人的私权。何况照片的外传，本非那些女明星的责任，大家对此津津乐道，一味谴责她们，却不见有人谴责传发照片的始作俑者，岂非采用的是双重标准。

实际上，这件事受伤害最大的不是公众，不是青少年，而是那些女明星。她们的私生活暴露于众，一如当年“乱搞男女关系”的人，挂牌游街，当众受辱。而公众扮演的照例是道德杀手角色，有的媒体和公众还不辞辛劳，仔细考证某女明星是否曾脚踩两只船，恨不得拆散了她的家庭才肯罢休。要说这些女明星会不在乎、不痛苦，那是不可能的。当年阮玲玉事件后，鲁迅

先生对此曾写道，公众的议论，对于以演艺为生的人，“尤其是对于一个出到社会上了的女性，却足够使她受伤，更不必说故意张扬，特别渲染的文字了”。想不到，几十年过去了，中国的世象仍然没有多少改变。

当然，这当中很多人是出于看客的起哄，未必就是道德义愤。然而这更值得思考。群众往往是无意识集体，因为无意识，所以力量强大。从群众心理学看，当一个人处在集体的兴奋中，常常会被麻醉，容易忘记理性和人道。对于像香港女明星那样无权势的女性，这样的集体无意识力量是完全能够左右其命运的。苏珊·桑塔格在《关于他人的痛苦》一书中，曾引用某政论家的话说：“我深信，我们对他人的真正不幸和痛苦怀有一定程度但绝非轻微的喜悦。”这就是人性，我们赞美它的高尚，但同时我们也不要忘记了，人性中还有兽性的一面——喜欢观赏他人的痛苦。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更应关注“厅长积极回应批评”

■今日视点

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近日在博客中发表《冰封的连州》一文引起热议，文中有一张照片是廖新波在访问一个贫困家庭时拍下的，廖新波在与这家人聊天时雨大了起来，旁边的人为他撑起了伞。照片一出，有网友批评道：出门随行打伞开道，领导不是没有手举伞，而是习惯被人伺候！面对批评，廖新波其后在博客《为领导打伞对吗？》一文中原文照录了网友的批评帖子，自我检讨：温总理都亲自打伞，我这个小小官有什么理由让人打伞呢？廖新波还在另一篇博文中称：这些评论确实是非常好的礼物，你专门去问卷调查都没有这么真实的评论和这么多积极的回应。网友看图说话是对的，有伞遮天，不容抵赖。

(2月14日《新快报》)

在这条新闻后面，网友跟帖火爆，绝大多数都围绕着“下属给领导撑伞是不是拍马屁”展开，新浪还专门为这个问题设置了一个网上调查，有7成网友认为下属给领导打伞是不对的。

老实说，我并不觉得下属给领导撑伞挡一下雨是

多么大不了的事，否则的话，廖新波也不会把这张照片贴在博客里了。或许正如廖新波所言，这只是出于同事之间一种下意识的关心。当然，你硬要说这是下属在拍马屁、领导习惯被人伺候了，别人也拿你没办法。我比较疑惑的是，在这件事上，为什么大家都死死盯住“给领导撑伞”这个细节上呢？难道是为了让廖新波牢记“教训”，谨记以后要自己撑伞不成？或者仅仅是作为一种情绪上的宣泄？如果对这件事的解读仅止于此，那就浪费了一个绝好的“官员与民意积极沟通”教材，是的，在我看来，廖新波副厅长在此事前前后后表现出来的坦荡和积极态度，在官员与百姓沟通仍存有不少障碍的今天，尤其显得珍贵。

从新闻中我们可以看到，面对网友对自己博文中的照片的批评，廖新波并没有避而不答，也没有百般辩解，而是站在了网友的角度上，作出了有理有据的回应——先是承认网友看图批评是对的，随后再作出自我检讨，并且委婉地表达了“此事其实并无那么复杂”的意思。尤其是廖新波把网友对他的批评称为“非常

“为领导打伞”为何如此敏感

■第三只眼

可以说，这件事中没有人是应该受到指责的，领导无心，打伞者亦无意，倒是网友的敏感值得商榷。那么，网友又怎么会这么敏感呢？人不是孤立生活在某个片刻里的，过去的经验会沉淀下来，形成一种叫文化的东西，时刻左右着我们的认知。中国五千年来历史说的都是官贵民贱，为领导打伞仅仅是象征意义的一个注脚。在一些私下场合，为领导服务的口号现在喊得是如何的响亮，在酒桌上，领导的杯子空了，随从要马上倒满，这叫“识做”。甚至在厕所门口遇到领导，也要礼让三先。“让领导先尿”已不是一句笑话，其精神早被贯彻到了每个场合与层次。这种文化之下，当雨下起来，总会有机灵的人一个箭步贴上去打伞。为什么要给领导打伞？领导就像口袋里装满礼物的圣诞老人，讨好他，你就有机会得到比别人更多的“礼物”。基于这种心理背景，民众能对“为领导打伞”不敏感吗？因为我们从来没能彻底约束好权力，在“把权力关进铁笼子”这件事依然不尽如人意，敏感便在所难免。因此，不管你如何无辜，只要民众没有确信领导不可以像圣诞老人那样随心随意派发权力礼物，为领导打伞这样的事就难免受到非议，因为他们无时无刻不在追求公平公正。

(范大中)

本版文章仅代表
作者个人观点

■第二落点

公众可以公开臧否“为领导打伞”，以及本地媒体对本地官员“负面新闻”的大胆报道，是一个可喜的进步。公开的表达必然优于沉默的爆发，所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民众的意见和不满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表达和释放，不仅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更是社

想，很大程度上，解放思想的前提正是解放舆论。“新闻舆论工作是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新闻媒体也是生产力”，诸如此类在地方上冒出的新说法，让我们看到了各地政府对舆论监督愈来愈开明和开放的态度。当然，态度只是前提，落实才是关键。且让我们拭目以待。

(盛翔)

公众能自由“痛批”是社会之幸

会清明进步的需要。公众可以公开臧否官员，而不必担心受到打击报复；官员始终保持“治权民授”的权力自知，在任何场合的言行举止都顾忌到民众的眼睛，最广泛的民主监督才会真正成为可能。

当前，“再来一次思想解放”的声音越来越响亮，而没有宽松的舆论环境就很难产生凝聚真知的新思

想，很大程度上，解放思想的前提正是解放舆论。“新闻舆论工作是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新闻媒体也是生产力”，诸如此类在地方上冒出的新说法，让我们看到了各地政府对舆论监督愈来愈开明和开放的态度。当然，态度只是前提，落实才是关键。且让我们拭目以待。

(盛翔)

南京师范大学2008年春季教师资格考前冲刺班招生

南京师范大学2008年春季教师资格考前冲刺班2008年2月23日开课，2月13日起接受报名，欢迎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的非师范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社会在职人员报名。

报名地点：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逸夫楼一楼)
咨询：025-83598780 网址：<http://jsjxyx.njnu.edu.cn/>

请彻查“慰安所遗址”的失火原因

■热点纵论

目前亚洲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唯一被幸存“南京慰安妇”指认的“慰安所”——南京利济巷2号的侵华日军南京慰安所遗址，大年初一发生了一场火灾。大火一个多小时后才被扑灭，虽然没有波及到周围民居，但“慰安所”不少门窗已严重损坏，房顶及天花板也被烧塌。周围邻居猜测大火为烟花惹祸，也有人表示，这样的危房建筑群，应该纳入烟花爆竹禁放区。

(2月14日《扬子晚报》)

南京利济巷2号失火，对于“慰安所”的保护补救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经此一劫，门窗已毁、房顶及天花板坍塌的“慰安所”，处境将更加岌岌可危，而这会不会成为有关部门危房拆迁的借口呢？

想到这儿，我禁不住打了个寒颤。我首先想到了两个人：一位是朝鲜老人朴永心。2003年，这位当时已82岁的“南京慰安妇”不远万里来到南京利济巷2号，让国人记住了这目前“惟一被健在慰安妇指认过的慰安所”。另一位是南京大屠杀研究学会副会长经盛鸿，他耗费了10年心血编纂了《南京地区沦陷八年史》。据他考证，南京有史可考的慰安所共有40所，可直到2007年，江苏和南京被纳入保护的慰安所才仅有四五处。如今，这四五处遗迹也恐难保住。

我还记得南京利济巷2号的有关争论：早在2003年，面积约6700平方米的利济巷2号“慰安所”遗址，就在争议声中

被纳入南京市土地储备计划。2004年3月，该建筑群又被纳入南京市危房拆迁计划中，居住在遗址中的90%的居民全部搬迁。直到2007年，根据中央有关部门指示精神，江苏省和南京市才把包括利济巷2号在内的四五处“慰安所”遗址列入保护名单。可“还没来得及实施保护方案，就发生了火灾”，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意外和遗憾。

我的“胡思乱想”可能会引起有关部门的反感，甚至会被指责为恶意诽谤，但恰如南京利济巷2号失火的一位见证人所言，作为一个重要的危房和遗址保护单位，它至少应该“被纳入到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应该受到最起码的保护。很遗憾，它并没有被纳入禁放范围。我不敢说是有关部门故意为之，但他们至少应该承担疏漏之责，至少应该彻查利济巷2号失火的真正原因，让百姓心服口服，而不是以简单的“烟花惹祸”来搪塞国人。当然，有关部门更不应该以此为借口，将利济巷2号遗址一拆了之。

西方有一座沉默的监狱，它的名字叫“奥斯维辛”。它的存在，并没有影响当地的经济发展，反而促使整个世界为之反省。对于东方来说，“慰安所”同样是一个时代的缩影，而南京利济巷2号更是中国乃至亚洲被蹂躏妇女的苦难见证。我们希望：无论是大火还是其他，南京利济巷2号都应该坚强地存在下去，也好让我们随时舔舐民族的伤痛与记忆，在这根“耻辱柱”上接受知耻而后勇的教育。

(刘克军)

网络时代，官员还会被蒙蔽吗？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今年春节期间，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和广东省省长黄华华，通过广东几家新闻网站发布了《致广东网民朋友的一封信》，向网民拜年。信中表示，“互联网打破了传统社会架构下的沟通壁垒，使我们之间的直接对话、平等沟通成为可能。”

(2月14日《人民日报》)

看了汪洋和黄华华写给网民的公开信，看到他们如是认识互联网的功能——打破传统社会架构下的沟通壁垒，使官员与民间的直接对话、平等沟通成为可能，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在当今信息时代，如果有官员为自己不了解社情民意、不体察百姓疾苦辩解，说自己之所以“两眼一抹黑”，主要是受到了一些繁琐环节的干扰，受到了奸佞小人的信息蒙蔽，你信吗？

这些年来，互联网表现出了积极强劲的社会影响力、公众认可度以及对重大事件的报道整合能力，与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相比，网络媒体具有很强的即时性、交互性和公共性，以及极大的包容度、延伸度和密集度，这些与信息时代的潮流和开放社会的要求高度契合的特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传统媒体和传统的政府信息传递渠道的局限性。在此条件下，对网络抱什么样的态度——是像汪洋和黄华华那样，积极主动地借助网络之力以开阔视野、高瞻远瞩，还是像去年发生“校长找县长签字被拘”事件的陕西绥德县某官员那样，无限深情地怀念“以前没有网络的时候多好啊”，就成为检验官员为政意识和为政能力之高下的一块试金石。

与一些传统的政府信息传递

渠道习惯于“报喜不报忧”大不相同，互联网通过让官员与民间直接对话、平等沟通，传递给官员的主要是一些原生态的、“负面”的信息，这些不那么悦耳动听甚至十分刺耳难听的声音，即便不是直接对官员提出的批评，也会让官员脸上很不好看，并给他们施加上有形无形的压力。这就要求接受到这些“报忧”信息的官员，第一要有直面现实、正视问题的勇气，要有闻过则喜、从谏如流的胸襟；第二，要自觉将压力转化为工作动力，努力开拓新的工作局面，切实解决现实问题。相反，如果官员不主动与网络结缘，不利用网络广开视听，那么他就很难接触到这些“报忧”信息，也就少了许多工作压力和负担，耳根就会清净许多，心态也会安详许多，“没有网络的时候多好啊”……

于是，人们就看得十分清楚：现在那些称自己被干扰、被蒙蔽的官员，即使他们所言不虚，责任也主要在他们自己，而不在别人。普通公民要行使知情权，官员也要行使知情权，如果说在传统社会架构下，官员通过视察调研、工作汇报、层层上报等传统信息传递渠道，很难有效防范一些地方或基层部门弄虚作假、瞒上欺下，而今有了互联网这个公共平台，足以帮助你摆脱贫繁琐环节的干扰，帮助你摆脱奸佞小人的蒙蔽，你为何抱残守缺而不采用呢？看来在很多时候，不是奸佞小人太狡猾，而是某些官员主动放弃了知情权，心甘情愿被蒙蔽，因为“不知者不为过”，他远离网络，对民间状况和社会舆论知之甚少，正可以使他轻松自如地当他的“太平官”、“逍遙官”。当然，也不排除某些官员原本心里有鬼，见不得人，对网络自然更是唯恐避之不及了。

“莫道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官场中”，传统的沟通壁垒既已打破，与民间直接对话的渠道已然畅通，如果有官员仍然不能免于“信息蒙蔽”，恐怕就不只是他的为政意识和为政能力有问题，而是在互联网时代的生存能力也大有问题了。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2月14日读者挑刺】

读者陈先生等：2月14日A12版《为了安全卧底缉毒警从不陪妻子逛街》第二个小标题第六段第三行中“如何人”应为“任何人”。编辑颜玉松，校对陈永。